

## 第九章 水與綠建設計畫

針對國土長期超限利用所造成的環境負面效果，政府加強水資源合理規劃利用，進行地貌改造與復育，發展再生能源，推動綠建築與綠校園理念，逐步恢復台灣自然生態，創造亞熱帶國家的生態島嶼典範。

### 9.1 水資源規劃利用

#### 9.1.1 推動合理水價與節約用水

- (1)研擬水價調整方案，建立水價調整機制；辦理意見徵詢、宣導說明，研究水價盈餘專款專用。
- (2)加強推廣省水標章認證制度，參考省水標章規格，制（修）訂相關國家標準（CNS），普及省水器材。
- (3)更新自來水舊漏管線，輔導工廠及大用水戶辦理節水。
- (4)推廣雨水貯蓄設施、中水道二元供水系統，落實水再生利用。
- (5)推廣管路節水灌溉、養殖及畜牧用水循環再利用。

#### 9.1.2 水資源調度與營運管理

- (1)調配水資源，配合WTO農地休耕轉作，推動「水旱田調整後續計畫」，優先辦理桃園、新竹地區輪作，穩定民生及工業用水。
- (2)建置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，辦理建置前相關規劃、設計工作。
- (3)辦理水源聯通（曾文—南化水庫聯合運用計畫），建立水源有效利用機制。

#### 9.1.3 水庫清淤更新

- (1)推動「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」，清理水庫淤積泥砂250萬立方公尺，並辦理旗山溪越域引水隧道施工。
- (2)推行「台灣地區水庫淤積浚渫計畫」，預定清除石門、白河、烏山頭、新山、大埔、明德等水庫淤砂，約200萬立方公尺。
- (3)辦理「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實施計畫」，清除底泥46萬立方公尺。

#### 9.1.4 水源開發

- (1)辦理攔河堰引水，推動「大甲溪八寶攔河堰計畫」，加強地方溝通及測設先期作業。
- (2)建造平地水庫，規劃「吉洋人工湖計畫」，辦理用地取得及測設。
- (3)加強海水淡化研究，推動「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」，辦理新竹、台南海淡廠可行性規劃及環評工作。

## 9.2 地貌改造與復育

### 9.2.1 國土規劃

- (1)建立國土規劃相關圖表標準作業程序，以標準圖表方式，呈現土地利用基本分析資料、規劃成果。
- (2)研析台灣地區生態、生活、生產及城鄉景觀等議題，提出解決策略，合理規劃國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。
- (3)協商國土利用基本政策、重大公共設施等議題；商討首都圈與都會區發展，重新定位未來發展角色與機能。

### 9.2.2 生態復育及造林

- (1)保育國家公園，規劃設立長期生態研究網，劃設研究

樣區；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，進行域內保護與生態監測；設置網站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。

- (2) 林地分級分區管理保育工作，其中，國有林地各自依自然保護區、國土保安區、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經營重點及目標，擬訂具體經營計畫及管理措施。
- (3) 保育天然林，整合現有保護區域，形成完整生態廊道，建立長期監測系統及生物資料庫；充實無線通訊設備，加強林區巡視，防止盜伐林木，防範火災發生。
- (4) 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，塑造綠色居家新風貌；推廣植樹，發展平原綠境休閒產業，建立綠資源意識。
- (5) 辦理國、公有造林租地回收，測量、清查出租林地界線，逐步收回位於土石流危險區、重要集水區、重要河川兩側之林地，重新造林，恢復林地生態。
- (6) 推動林務、林政一元化，清查國有林業用地、區外保安林，處理非法占用；統一事權，成立「森林及自然保育署」，達成行政管理、經營保育一元化目標。

### 9.2.3 生態治河親水建設

- (1) 推動「河川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計畫」，規劃頭前溪、筏子溪、朴子溪、鹽水溪4條河川環境管理、改造。
- (2) 復育河川水岸生態，規劃與設置生態園區，進行復育、保育工作；辦理水域生態調查，建立生態指標監測網及生態資料庫。
- (3) 維護與改善河川品質，加強水源保護區污染管制，維護飲用水水質；建設河川下水道系統，削減生活污水

污染量；規劃河川教育課程，舉辦河川親水活動。

- (4)防治水患，辦理「基隆河整體治理工程」，推動「高屏溪流域整治計畫」，加強河川環境復育。

#### 9.2.4 海岸生態復育及環境改善

- (1)復育海岸林生態，加強海岸、濕地保安林之復育營造，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，達成海岸綠色長城願景。92年度預定完成新植林60公頃，補植林70公頃。
- (2)改善海岸景觀，推動「濱海遊憩區建設計畫」，規劃、設計濱海遊憩區，鼓勵民間經營，並補助辦理「海岸地區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」。

#### 9.2.5 城鎮地貌改造

- (1)檢討修正「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」，未來提案評選，應以「整建維護」取代「拆除重建」，秉持人性化、永續化、在地化原則，創新規劃整體營造。
- (2)建立競爭及評選機制，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優秀專業人才組成團隊，改造地景，塑造地方文化風貌。

### 9.3 發展再生能源

#### 9.3.1 推動再生能源立法

- (1)研訂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，建立制度化機制，營造再生能源有利發展環境。
- (2)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，增進能源多元化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。

#### 9.3.2 推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

- (1)輔導再生能源產業發展，開發高效率、低成本、供給

穩定之再生能源發電技術。優先推動技術成熟且具經濟效益之再生能源，並持續研發具有潛力之技術。

- (2)獎勵、協助相關業者開發低成本量產技術及產品，並推廣應用。
- (3)加強業界合作、學界參與及國際合作，提升能源科技研發團隊的能力。

### 9.3.3 陽光電城

- (1)選擇日照時數較佳區域，加強推廣裝設太陽光發電系統，發展太陽光發電示範社區。
- (2)設計、規劃綠色新市鎮、綠色交通幹道及綠色能源新環境之整體推動方案。

### 9.3.4 風力電場

- (1)興建2萬瓩以上風力電場1處，並補助設置展示設施。
- (2)依「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補助辦法」，鼓勵增設示範系統，擴增風力電場，增進宣導、推廣功效。

### 9.3.5 地熱公園

- (1)推動「清水地熱發電計畫」，陸續辦理林班地解編、國有土地撥用等工作，藉由地熱多目標利用，發展結合發電、觀光及休閒的示範園區。
- (2)進行地熱蘊藏量探勘規劃，預計92年底完成。
- (3)發揮發電、觀光及休閒功能，並針對當地文化特性，規劃週邊產業及整體發展，以促進地方繁榮。

## 9.4 污水下水道建設

- (1)督導已完成污水處理廠的縣市（包括：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台南市、台中市、台北縣等），辦理用戶接管工

程，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。

- (2)趕辦高雄縣鳳山溪、屏東縣六塊厝污水處理廠工程，推動高雄大樹、宜蘭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發包。
- (3)推動人口較多都會區（包括：桃園、豐原、永康等），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；修訂下水道相關法規，落實下水道工程實施及營運管理。

## 9.5 綠營建計畫

### 9.5.1 綠建築

- (1)擴大公有建築物興建綠建築之管制範圍，自93年起，規劃5千萬元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須通過綠建築評定；辦理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工作，建立室內環境品質評估、綠建材標章制度。
- (2)獎勵、補助舊有公有建築物改善節約能源，鼓勵中央部會及國立大學院校進行綠建築改造。
- (3)辦理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研發、驗證及推廣產製，研訂管理及回收制度，辦理符合再生材質，可回收、低污染、省能源產品之認證。
- (4)研訂「綠建築獎勵條例」，建立設計績效制度，規定績效優惠計點、優先取得投標資格；提供綠建築諮詢服務，建立人才資料庫，加強宣導教育。

### 9.5.2 綠校園（環境教育基地）

- (1)建立獎勵綠校園推廣、改造機制，提供綠校園示範案例，辦理改造示範校園案例之勘查與評估。
- (2)研發校園永續環境教育教材，加強綠校園理念宣導。